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五洲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9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16.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8,974.24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802457737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90247558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626662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注销	2,804.5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8968066	超募资金	本次拟注销	178.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3	24,529.3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合计		32,720.06	32,720.06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对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项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28,983.5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合计		37,174.24	37,174.2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C）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28,983.51	29,039.96	234.61	178.1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2,553.31	167.13	2,804.55

注：1、“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

2、“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自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且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效用原则，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是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避免过度投资及不合理支出；二是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三是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等措施，有效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四是充分挖掘和利用已有资源，物尽其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另外，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投资完毕，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2,982.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腾飞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